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73530A00_ATTCH1.pdf、0173530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
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三)第三梯：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(星期二至星期
四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推
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

教育局 11212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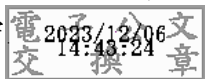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23108599

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(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2707)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